

证券代码：834948

证券简称：晨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泽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职务、免去林星星、黄爱华及毛新洁的监事职务，监事会撤销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忠秦、杜翔、李俊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 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4、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 5、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7、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 8、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9、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10、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1、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忠秦、杜翔、李俊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 1、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2、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3、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 4、修订《财务管理制度》；
- 5、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6、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7、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8、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忠秦、杜翔、李俊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故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制定及修订情况如下：

1、修订《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忠秦、杜翔、李俊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故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部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制定及修订情况如下：

- 1、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忠秦、杜翔、李俊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聘任毛新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